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施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施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文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李文基先生调整为施雷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施雷先生简历

施雷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现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和总经理，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